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旺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函

聯絡地址：宜蘭縣員山鄉文化路 37 號
電話：03-9227721 傳真：03-9229071
電子郵件：wang.wang3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6 日
發文字號：旺營(114)發字第 11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旨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承攬「宜蘭河慶和橋至西門橋間河段疏濬作業」乙案，申請展延工期
相關資料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

負責人 蔡志杰



展延工期切結書

本公司旺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貴局「宜蘭河慶和橋至西門橋間河段疏濬作業」，願依展延工期 114 年 6 月 23 日內如期完工，絕無異議，如未履行，願依約規定辦理外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切結書為據。

謹 陳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

申請人：旺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蔡志杰

旺
營
造
工
程
有
限
公
司
志
杰

住 址：宜蘭縣員山鄉同樂村永同路一段 218 號

電 話：03-9227721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6 月 6 日

展延工期申請書

主旨：本公司承攬「宜蘭河慶和橋至西門橋間河段疏濬作業」，申請工期展延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1. 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」注意事項七「凡有無法施工原因，如附表三所列者，致全部工程或要徑作業無法進行，且不可歸責於廠商者，依該表「分析計算原則」計算展延日數。

2. 依據附表三「無法施工原因與分析計算原則表」第十五項「施工間之降雨日數（日降雨量超過五公厘者）超出轄區內預估雨日數經認可者。」，按實際受影響日數計列。（詳展延工期分析表）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

申請人：旺旺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蔡志杰

地 址：宜蘭縣員山鄉同樂村永同路一段 218 號

電 話：03-9227721

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6 月 6 日

簽 於管理科
114年06月10日

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
聯絡人：陳乃鈺 03-9324031#273

主旨：為「宜蘭河慶和橋至西門橋間河段疏濬作業」第一次工期
展延至114年6月19日案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公司114年6月6日旺營(114)發字第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件展延工期案件詳如下：
 - (一)工程名稱：宜蘭河慶和橋至西門橋間河段疏濬作業。
 - (二)發包工作費：20,310,000元。
 - (三)開完工日期：開工—113年10月14日；預定完工—114年6
月10日，工期240日曆天。
 - (四)展延工期理由與分析：(詳如展延工期分析表所述)
 - 1、依據契約附表三「無法施工原因與分析計算原則表」
第十八項，路面工程噴灑透層、粘層或鋪設瀝青面
層，與雨後潮濕不能施工者，經核算自114年5月24日
開工至114年6月4日止，日降雨量超過公5厘天數計4
日。
 - 2、颱風陸上警報發布後，工區進行預防性安全撤離。113
年10月31日，康芮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宜蘭縣政府宣
佈停班停課，工區停工1天。
 - 3、經核算「可展延日數」期間遇有非工作天之休息日及
預估降雨日者，計4日。
 - 4、合計展延9日曆天，即可展延至114年6月19日報竣。
 - (五)審核意見：經核展延工期理由屬實，且申請展延日數9日
曆天，依規定核算，擬同意展延工期至114年6月19日。
- 三、檢陳展延工期分析表暨相關資料。
- 擬辦：簽稿併陳，奉核後函復廠商。

總收文

